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8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工作坊課程表
(376735100E_110007800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永安國小辦理「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科普繪本創作比賽暨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教師海洋教育繪本創作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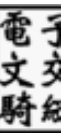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0年8月27日永小教字第1100005177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00041340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「教師海洋教育繪本創作工作坊」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延至9月22日及9月2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永安國小辦理。

三、旨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人數及報名方式：對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有興趣的教師，每梯次35名，請於研習日（第一梯：9月22日；第二梯：9月29日）前至本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（辦理單位：永安國小）。



教務處 110/09/02 15:13



1100006006

有附件

(二)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請貴校惠允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工作坊（課程表請參閱附件），並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屆海洋教育科普繪本創作比賽，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永安國小徐永相教導主任（電話：486-2224分機210）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